



北京铭辉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MMLC Group 

BEIJING

709, Tower W3

The Towers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100738

Beijing, China

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三办公楼709室, 邮编100738

writer's p: +86 10 8515 1091

f: +86 10 8515 1089

writer's e: xiayu@mmlcgroup.com

w: mmlcgroup.com.cn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2015年2月26日，为了规范审查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意见稿”）。

意见稿共22条，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申请主体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的当事人在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前，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这里的当事人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如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知识产权的合法承受人等。

### 申请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申请应涉及下列内容：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 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期限；和
3. 申请的依据、事实和理由。

### 审查

意见稿就审查时限提出了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人民法院接受行为保全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另一个方案是：人民法院接受行为保全申请后，对于非紧急情况的，应当在接受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人民法院在对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作出裁定前，应先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或者听取他们的意见。当人民法院决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时，应事先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协助执行人。

### 行为保全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判断是否有必要采取保全措施：

1. 申请人在本案中是否有胜诉可能性；
2. 因被申请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是否可能造成将来的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申请人其他损害，或者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3. 采取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明显超过不采取保全措施给申请人带来的损害；和
4. 采取保全措施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难以弥补的损害”是指被申请保全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通过金钱赔偿难以弥补或者难以通过金钱计算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为属于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情形：

1. 被申请保全行为的发生或者持续，将抢占申请人的市场份额或者迫使申请人采取不可逆转的低价从事经营，从而严重削弱申请人的竞争优势的；
2. 被申请保全行为的发生或者持续，将会导致后续侵权行为的难以控制，将显著增加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的；
3. 被申请保全行为的发生，将会侵犯申请人享有的人身性质的权利的；
4. 被申请人无力赔偿的；及
5. 给申请人造成其他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但下列情形一般不属于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情形：

1. 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被申请保全行为的存在而不合理地迟延寻求司法救济；
2. 知识产权权利人作为申请人无合理理由未使用或者实施相关知识产权且未计划使用或者实施的；
3. 被申请保全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比较容易通过金钱计算的；和
4. 其他不会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 担保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第 101 条规定确定的当事人提供的

担保应当合法有效，并可作为确定申请人申请有错误而承担的赔偿数额的参考依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主张和必要证据确定合理的担保金额，以能够弥补被申请人因申请保全错误而遭受的损失为限。

人民法院在审查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时，如果被申请人主张并能够证明其可能或已经因被采取该项保全措施造成更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

### 行为保全的解除

人民法院可以在下列情形下，解除行为保全措施：

1. 申请行为保全的权利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争执的权利义务关系、保全必要性不复存在；以及
2. 申请人发现申请有错误，申请解除保全。

“申请有错误”是指下列情形：

1. 因申请人不依法提起诉讼、申请仲裁而被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2. 保全措施因自始不当而被裁定解除；及
3. 申请人在本案生效裁判中败诉，或者申请人在本案生效裁判中与行为保全有关的请求未得到支持。

### 其他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行为保全措施的效力期限。需要延长期限的，申请人应在期限届满前十日内提出申请。

对行为保全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行为保全裁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稿自施行之日起，将替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